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  
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b>5,443</b>	9,500	<b>33,041</b>	20,839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品之成本		<b>(1,839)</b>	(3,668)	<b>(13,053)</b>	(7,871)
毛利		<b>3,604</b>	5,832	<b>19,988</b>	12,968
其他收入		<b>419</b>	40	<b>673</b>	244
行政及其他支出		<b>(4,802)</b>	(5,182)	<b>(17,717)</b>	(13,765)
融資成本		<b>(299)</b>	(328)	<b>(877)</b>	(968)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1,500</b>	800	<b>3,548</b>	1,1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b>422</b>	1,162	<b>5,615</b>	(371)
所得稅支出	4	<b>(221)</b>	(515)	<b>(1,396)</b>	(562)
期內溢利(虧損)		<b>201</b>	647	<b>4,219</b>	(933)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b>					
貨幣換算差額		-	-	-	-
<b>期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b>					
		<b>201</b>	647	<b>4,219</b>	(933)
<b>應佔溢利(虧損)：</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108</b>	(461)	<b>1,147</b>	(3,649)
非控股權益		<b>93</b>	1,108	<b>3,072</b>	2,716
		<b>201</b>	647	<b>4,219</b>	(933)
<b>應佔全面溢利(虧損)總額：</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108</b>	(461)	<b>1,147</b>	(3,649)
非控股權益		<b>93</b>	1,108	<b>3,072</b>	2,716
		<b>201</b>	647	<b>4,219</b>	(933)
股息	5	-	-	-	-
<b>每股盈利(虧損)</b>					
基本	6	<b>0.005</b> 港仙	(0.02)港仙	<b>0.05</b> 港仙	(0.17)港仙
攤薄		<b>0.005</b> 港仙	(0.02)港仙	<b>0.05</b> 港仙	(0.17)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都爹利街十一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十六樓一六零一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諮詢服務以及分銷版權保護項目。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亦包括為香港及澳門之中小學學生開發及提供網上教育節目以及提供語言及數學教育節目。

### 2. 遵守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

### 3.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下列在本集團業務活動中獲得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數碼版權業務	<b>1,862</b>	6,676	<b>22,296</b>	12,966
網上教育業務	<b>3,581</b>	2,824	<b>10,745</b>	7,873
	<b>5,443</b>	9,500	<b>33,041</b>	20,839

###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b>80</b>	17	<b>264</b>	64
—中國	<b>141</b>	498	<b>1,132</b>	498
	<b>221</b>	515	<b>1,396</b>	562

### 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b>108</b>	(461)	<b>1,147</b>	(3,649)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b>2,268,101,039</b>	2,221,186,146	<b>2,267,115,638</b>	2,206,175,96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b>0.005港仙</b>	(0.02)港仙	<b>0.05港仙</b>	(0.17)港仙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b>108</b>	(461)	<b>1,147</b>	(3,649)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b>2,268,101,039</b>	2,221,186,146	<b>2,267,115,638</b>	2,206,175,967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b>123,196,269</b>	-	<b>151,383,896</b>	-
用於計算每股				
攤薄盈利(虧損)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b>2,391,297,308</b>	2,221,186,146	<b>2,418,499,534</b>	2,206,175,967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b>0.005港仙</b>	(0.02)港仙	<b>0.05港仙</b>	(0.17)港仙

由於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項下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二零一一年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藉以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並於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方法為(a)削減股本，涉及(i)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4港元為限，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減至0.01港元；及(ii)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方式為將所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拆細為4,000,000,000股股份)削減至40,000,000港元(拆細為4,000,000,000股新股份)；及(b)增加法定股本，涉及透過增設16,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拆細為4,000,000,000股新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拆細為20,00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遷冊及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及通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3,0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20,839,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1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3,649,000港元虧損)。

#### I. 數碼版權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數碼版權業務錄得營業額約22,2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2,966,000港元)。

於本季度，兩首最新熱門流行曲成為中國各省下載率最高的歌曲，更是最熱門的鈴聲，該兩首歌曲分別是南韓歌手朴載相(PSY)的「江南Style」及中國東北歌手曲婉婷的「在我的歌聲裡」。

至於與中國電訊營運商在各省的分公司深入合作方面，本集團向電訊營運商的用戶提供多個全網鈴音盒。透過電話營銷及地市營業廳的全面推廣，用戶數目持續穩定增長，尤其是過去音樂業務相對並不蓬勃的廣西省，更取得了突破。此外，本集團已為中國聯通音樂平台的音樂專區進行測試，務求為用戶提供更好更全面的音樂產品體驗。於測試完成後，該等音樂專區將於中國所有省份上線。

## II. 網上教育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網上教育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0,7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7,873,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欣然接受教育考試服務中心(ETS)委任為TOEFL Junior測驗的港澳區官方代表。本集團將於下個季度開始向中小學提供TOEFL Junior測驗。此外，本集團獲教育局邀請參與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而本集團正與國家地理學習教材發展電子教科書，並已向教育局提出數項申請。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3,0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20,83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1,14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3,64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支出為約17,7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3,7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8.7%。行政支出增加由於營業額上升。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與第三方簽訂協議收購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之20%股本權益，總代價400,000港元。目標公司將主要在中國從事數碼版權音樂內容之推廣、銷售及分銷。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許東昇先生	實益擁有	19,000,000 (L)	0.84%
許東棋先生	實益擁有	19,000,000 (L)	0.84%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72,984,893 (L)	3.22%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	72,984,893 (L)	3.22%
龐紅濤先生	實益擁有	42,800,000 (L)	1.89%
區瑞明女士	實益擁有	54,500,000 (L)	2.40%

(L) 指好倉

附註：

1. 許東棋先生(「許先生」)實益擁有19,000,000股股份。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Daily Technology」)由許先生實益擁有98%權益。Daily Technology實益擁有72,984,89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Daily Technology擁有之72,984,8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許東昇先生	實益擁有	15,000,000 (L)	0.66%
許東棋先生	實益擁有	15,000,000 (L)	0.66%
龐紅濤先生	實益擁有	8,000,000 (L)	0.35%
區瑞明女士	實益擁有	8,000,000 (L)	0.35%

(L) 指好倉

## (i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許東棋先生	實益擁有	可換股債券 (附註1)	122,222,222 (L)	5.39%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可換股債券 (附註1)	254,287,234 (L)	11.21%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	可換股債券 (附註1)	254,287,234 (L)	11.21%

(L) 指好倉

附註：

1. 根據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 Limited(「Cheer Plan」)與許東棋先生(「許先生」)及許東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在若干條件獲達成之規限下，本公司將配發最多222,222,222份可換股債券予許先生。本公司已贖回100,000,000份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22,222,222份可換股債券未獲行使。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Daily Technology」)98%之權益由許先生實益擁有。根據由Cheer Plan與Daily Technology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已配發286,202,127份可換股債券予Daily Technology。Daily Technology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行使轉換權利，本金為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31,914,893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254,287,234份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購股權數目於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獲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於期內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許東昇先生	15,000,000	-	15,000,000	0.44	13/12/2010	13/12/2010-	12/12/2013
許東棋先生	15,000,000	-	15,000,000	0.475	16/12/2010	16/12/2010-	15/12/2013
龐紅濤先生	8,000,000	-	8,000,000	0.44	13/12/2010	13/12/2010-	12/12/2013
區瑞明女士	8,000,000	-	8,000,000	0.44	13/12/2010	13/12/2010-	12/12/2013
僱員							
	48,000,000	-	48,000,000	0.44	13/12/2010	13/12/2010-	12/12/2013
	4,000,000	-	4,000,000	0.475	16/12/2010	16/12/2010-	15/12/2013
	98,000,000	-	98,000,000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i) 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劉劍雄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7,698,238 (L)	21.94%
	視作擁有	4,500,000 (L)	0.20%
陳耀勤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	4,500,000 (L)	0.20%
	視作擁有	497,698,238 (L)	21.94%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	482,698,238 (L)	21.28%
Eagle Strateg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	15,000,000 (L)	0.66%
莊孟樺女士(附註2)	視作擁有	91,984,893 (L)	4.06%

(L) 指好倉

附註：

1.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Manciple」) 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Manciple實益擁有482,698,23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Manciple擁有之482,698,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亦被視為於Eagle Strategy Limited(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擁有之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耀勤女士(「陳女士」)為劉先生之妻子，個人於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配偶，劉先生及陳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

2. 由於莊孟樺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東棋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91,984,8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莊孟樺女士	視作擁有	購股權 (附註)	15,000,000 (L)	0.66%
	視作擁有	可換股債券 (附註)	376,509,456 (L)	16.60%

(L) 指好倉

附註：

由於莊孟樺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東棋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15,000,000份購股權及376,509,456份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實行該守則之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遵守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提供忠告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黃德盛先生及李冠雄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樂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igitallic.com](http://www.chinadigitallic.com)刊登。